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

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3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4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5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7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8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 7 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方，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9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通知中详尽披露。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3)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4)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5) 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如有）；
- (6)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7)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8) 其他重要资料。

第10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11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12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3)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5) 涉及反担保的，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
- (6)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13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14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15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6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15 条第一款第（1）至（3）项的规定。

第17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18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19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本制度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20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

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21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22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 15 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23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24条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25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

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26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

第27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要分次实施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

第28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29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30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31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担保方式；
- (4) 担保范围；
- (5) 担保期限；

- (6)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32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33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方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34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财务部报告。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经办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35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每季度或者及时的向董事会报告。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财务部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并提出相应处理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36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

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37条 当被担保方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38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39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40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41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42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43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2)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

度第 21 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4)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5)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6)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7)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8)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9)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4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基础层挂牌期间，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45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46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

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 第47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48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49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50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 第51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 第52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53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54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55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56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